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許慶復 伊凡諾幹

張正修 李慶雄 李慧梅 吳茂雄 蔡璧煌 邱聰智

陳茂雄 邊裕淵 蔡式淵 吳嘉麗 劉武哲 吳泰成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 洪德旋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0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 140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同意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40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81 位、審查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140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5 位及閱卷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140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
- (六) 第 140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
- (七) 第 140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 52 位及閱卷委員 6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函知考選部。
- (八) 第 141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會銜函陳地方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一)照部、局研擬之修正草案通過並辦理發布事宜。(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

內政部洽知警政署，有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應與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一併通盤檢討，避免就部分職務等階提案修正。(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並溯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函知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中，編制表內「館長」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潘麗雲、陳堃寧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欽浩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周麗珠、鍾金燕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3 年度決算總報告、95 年度營業預算及 95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 3、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原定本(7)月 16 日至 18

日舉行，其中 18 日之考試，因海棠颱風來襲，改至同月 21 日舉行。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會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中，除首長一人為特任外，其餘合議制委員（含副主任委員）職務均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案。
- 2、本部 94 年人事主管業務會報辦理情形。
- 3、本部編印「警察人員銓敘疑義輯要及銓敘送審作業範例手冊」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除支持部、局對於中選會組織法草案之意見外，並說明有關組織編制事項之分工，研考會主管組織設置，人事行政局主管員額，銓敘部主管職稱、職務列等之官制官規事項，此一分工數十年來從未改變，本次研考會對於中選會組織法草案之審查決定，違背上述分工。另舉本院組織法、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之規定，本院對於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有監督之權。建議由院長或副院長向行政院謝院長或吳副院長說明，請尊重考試院職權與組織編制業務之分工，及維護官制官規之合理平衡，或請李副局長轉請張局長面報謝院長轉陳上述意見，以期在行政院院會上加以改正。(許委員慶復)除支持吳委員泰成意見外，並表示本案如獲行政院討論通過，銓敘部仍要在立法院審議時據理力爭，清楚表達本案對於官制官規之影響。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4 年第 2 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 1、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相關運作問題之檢討。
- 2、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一案。
- 3、辦理「人事人員心理健康及諮商與輔導研習班」。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舉中正文化中心董事會與藝術總監權責分工不明確之例，說明行政法人類型相當多，包括學校、醫院、文化機構等專業領域，應由專業人士負責機構營運，爰詢問行政法人法草案統一規定採取董事長制之理由為何？另說明設置行政法人之理由，並非純由經費考量，或另有其功能性，「補助經費未見減少」未必是問題。(劉委員武哲)詢問未來行政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是否比照公務人員有年齡之限制？(吳委員泰成)說明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檢討，值得未來推動參考，惟對於檢討報告有關該中心已順利運行且有不錯之績效一節，表示較保留之看法。另說明該中心僅運行一年四個月，部分問題尚未完全顯現，例如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如何？責任歸屬問題，究應由董事長或執行長、總監負責？且如何負責？及該中心人員適用服務法或勞基法等問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

- (一) 本院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立法計畫上半年度辦理情形檢討。
- (二) 籌辦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投考察情形。
- (三) 籌辦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南區分區會議情形。

####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提請討論決議：(一)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有關本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行政法人董事長及理事長產生方式不一，宜予一致規定，併予函復行政院，請該院於立法院審議本案時，再行審酌修正。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依據本院 141 次會議決議，議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繼續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基層行政警察及基層消防警察考試，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 公分，女性不及 155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男性不及 155 公分，女性不及 15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二）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張委員正修、吳委員茂雄提：為保障地方自治團體之人事自主權，茲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6 項至第 8 項增列條款，是否有當？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報告提院會時，合併討論。

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